

臺北市府公報

第36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申請須知第九、十、十三、十四、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並自115年3月6日生效.....1
人事	修正臺北市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張純雄等1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9
環保	預告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3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12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明德）申請擬廢止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596、596-2、598、598-2地號等4筆土地內（基隆路一段83巷部分、基隆路一段87巷部分）現有巷道案.....25

其 他 類

社會	台北市八芝蘭晨泳會於115年1月16日召開之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26
----	---

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1530480451號

修正「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申請須知」第九、十、十三、十四、十五點及第十六點，並自一百十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申請須知」

局長 陳俊安

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申請須知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創新創意產業發展並帶動創業能量，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本市各種民間平台辦理不限形式之跨域、跨產業(包括垂直或橫向整合)等各項創新創意創業活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計畫補助範圍限於本市內辦理跨產業、領域(包括垂直或橫向整合)之各項創新創意創業活動，不限產業別或形式。
-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 (一) 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或主事務所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 由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所主辦或承辦之申請案不予補助，且不得委託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但由申請人主辦，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擔任合辦、協辦、指導單位，不在此限。
 - (三)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申請：
 1. 申請前五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前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申請案之活動舉辦地點有全部或部分不在本市。
 5. 申請案之全部或部分活動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外舉辦。
 6. 申請案補助款編列範圍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
- 四、本計畫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同一申請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案為限。
 - (二) 其他政府機關經費補助款未達申請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仍得提出申請，惟補助項目不得重複，且政府機關經費補助款(含本計畫)不得超過申請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若政府機關經費補助款(含本計畫)有補助項目重複或超過申請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情事，該項目或超過金額部分將不予核銷。
 - (三) 同一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如下：
 - (一) 補助款編列範圍限執行申請案之人事費、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材料費等科目。
 - (二) 本計畫補助款不補助正式人員與專案助理薪資、國內外旅運費、設備費及雜支。

(三) 補助款之核銷項目如為政府機關有規定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期間及補助審查重點由本局網站公告之，本局得視收件情形於本局網站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七、本計畫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送下列申請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一份。
2. 申請階段自主檢查表一份。
3. 申請案預算總表一份。
4. 申請案活動企劃書一式五份。
5.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如: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6. 財政部國稅局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之證明」影本一份。
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最近一期「投保勞保人數證明」影本一份。
8.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以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網路申辦方式，檢送上述申請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 申請應備文件如有欠缺者，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補正送件方式同上款規定，經本局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八、本計畫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初審階段：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並將初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通過初審之申請案，排入評審委員會評審。

(二) 複審階段：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評審委員會，依補助審查重點進行評審及建議補助金額，評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及陳述意見；複審結果經本局核定後，於本局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 評審委員於申請案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九、受補助人應依經核定之補助案內容確實執行，如補助案有變更，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因活動時間、地點或經費變更，受補助人最遲應於活動辦理三十日前，檢具活動變更申請書及活動預算變更表等文件(含電子檔)以書面報請本局同意變更。

(二) 補助案變更應以不影響原定活動主要內容為原則，補助案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違者列入考核紀錄；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補助案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十、補助案之請款程序如下：

(一) 補助案應按活動企劃書內容專款專用，並於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依據支用單據核銷撥付。

(二) 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案執行結束後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向本局辦理請款事宜：

1. 結案請款申請書一份。
2. 支用單據自主檢核表一份。
3. 補助案經費彙總表一份。
4. 支用單據清冊一份。
5. 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份。
6. 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
7. 滿意度調查表一份。
8. 領據一份。
9. 指定專戶封面封底影本一份。
10. 活動預算變更表影本一份(補助案無變更則免附)。
11.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三) 受補助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原始支用單據，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有不實，受補助人應負相關責任。
- (四) 補助案如有營業收入者應詳列各收入及支出，收入大於支出之盈餘，應按本局補助比例繳回市庫，本局得逕自應撥付核銷之金額中扣除該應繳回市庫之金額。
- (五) 每年度二月底前，本局將寄發扣(免)繳憑單，受補助人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六) 逾期向本局辦理結案請款作業，每逾期一日扣減百分之一補助款，並列入考核紀錄。
- (七)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列入考核紀錄之重要參考或依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一) 未依活動企劃書內容確實執行。
- (二) 未於活動辦理二十日前提供邀請函及議程表等相關資料。
- (三) 補助案變更未於活動辦理三十日前以書面報請本局同意。
- (四)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局辦理結案請款作業。

十二、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 未依活動企劃書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三) 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
- (四)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補助案內容。
- (五) 補助案補助項目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補助項目重複。
- (六) 其他違背本須知或相關法令之行為。

受補助人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而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執行。

十三、非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受補助單位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之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本計畫補助者，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受補助單位未書面通知本局或未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之三十日以前書面通知本局放棄本計畫補助者，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受補助單位不得將本局審查結果或核定補助金額作為放棄本計畫補助之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事由。

十四、其他配合事項：

- (一) 補助案各項活動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結束後，應配合本局安排公開閱覽或發表。
- (二) 受補助人應配合納入本局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及行銷，並不得再以其他名義或理由請求本局協助辦理該補助案各項活動。
- (三) 受補助人於作品出版、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應將本局列為贊助單位。
- (四) 補助案之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十五、著作權約定及保障：

- (一) 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或補助案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申請人或受補助人。本局除依本須知規定為審查、宣傳、推廣與行銷之使用外，依著作權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予提供第三人之閱覽並限制公開。
- (二) 為配合本局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成果廣宣，本局得無償使用各補助案成果資料作為各種方式宣傳、推廣及行銷。受補助人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十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廖明俊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1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bw9970@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50107081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3日第23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52200J0003，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核定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府人管字第1150107081號函核定修正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及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審查，設立臺北市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觀光傳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
 - （二）受審議場館營運單位代表。
 - （三）體育、教育、藝術文化及城市行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前項第一款人數至多六人，第二款人數為一人，第三款各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 三、本會之任務：審查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及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 五、本會委員有關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受雇人、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五)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觀光傳播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53050084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5年2月12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53002400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林炎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530024002號

附件：清冊1份(張貼分局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張純雄等1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劉全原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36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張純雄	65年	A12391****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5L024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陳素妙	53年	A2212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3K3C459號等計1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林麗玲	55年	A2228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011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Christopher Blackbourn	99年	A80067****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ZC305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	吳暘	91年	A9009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6546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6	方和泰	47年	E1207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Z27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	陳漢霖	55年	F12048****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4449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8	戴宗泰	69年	F1250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2K3A39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	陳怡樺	64年	H2210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4027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	吳宥蓁	67年	H22470****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2K3D76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	岳瑟	68年	H8007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01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2	楊智鈞	61年	J12141****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1V82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3	陳素惠	53年	S22015****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1V831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4	陽富月	55年	V2200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W058號等計8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5	Diana Kong	81年	**F195****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ZC306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6	Marc Dude Ferres	92年	*PAN9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4352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153029746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3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本府建置之「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系統」，有利於民眾直接上傳檢舉資料及檢視檢舉案件辦理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如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 (二)地址：103030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47號4樓。
 - (三)電話：(02) 2592-3600轉216，聯絡人：劉昕嵐。
 - (四)傳真：(02) 2592-2021。
 - (五)電子信箱：ac5128@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115 年○月○日府法綜字第○○○○○○○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111 年 9 月 1 日府法綜字第 1113036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109 年 10 月 7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466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與附表、第 7 條條文

105 年 8 月 5 日府法綜字第 10532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5 條條文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3463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

98 年 6 月 12 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4696700 號令修正

97 年 7 月 22 日臺北市府(97)府法三字第 09731819400 號令修正第五條

96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府(96)府法三字第 09632795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96 年 5 月 1 日臺北市府(96)府法三字第 09630775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91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810710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 第 三 條 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 未於前項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提出檢舉。
- 二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三 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
- 四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五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
- 六 未以真實聯絡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提出檢舉。
- 七 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

前項情形,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及第六條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未經編輯、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及影片。

- 第 四 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或稽查大隊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給檢舉人獎金。但依附表獎金核發比例核算之檢舉獎金逾新臺幣五萬元者，發給之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獎金，於同一年度發給同一檢舉人之累計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第 六 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 第 七 條 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及發給基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囿於環保稽查人力之有限性，為有效遏止部分違規民眾任意破壞環境或隨意亂丟垃圾等污染環境之行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歷經九十六年（兩次）、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一〇二年、一〇五、一〇九年及一一一年等共八次修正，全文共八條。

本辦法目的係以鼓勵之方式，喚醒及培養民眾參與環保事務之意識，協助糾舉各項不易發現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熱心民眾檢舉破壞環境之行為給予適度獎勵，執行迄今已顯有成效，本局雖已執行各項取締勤務，惟囿於稽查人力有限，實難全面圍堵不法，非法棄置行為除造成環境污染、生態破壞外，現場所遺留之廢棄物其後續處理問題亦造成政府機關行政資源的浪費。

綜上，本局依據實際執法經驗所查得之違規樣態、對環境影響程度及舉證難易度，並參考鄰近新北市與桃園市獎金核發比例，調整獎勵之額度，以結合民力共同為環境清潔努力，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第三條條文及發給基準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未提供檢舉人地址、身分證字號等，列為不發予獎金事由（第三條）。
- 二、考量違規行為對環境與民眾生活影響之程度，及檢舉人蒐證資料之難易度等，修正發給基準表下列項目（項次九、十九、二十、二十五）：
 - （一）「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本項次之違規事項，依法有主動派員進行攔檢並命行為人提出證明文件之權限（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由於本項次違規事項有難以自外觀即得判斷違規事實之隱密特性，致民眾無從以照片或影片舉證其違規事實，故現行附表將本項次違規事項列為獎勵民眾檢舉之案件，並不妥適，爰予以刪除。
 - （二）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核發比例由原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調降為百分之十。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核發比例由原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四十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另配合本項次修正，原項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者，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範疇，因告發、裁罰法條及發給標準重複，且整併後獎金核發比例由50% 增加為75% ，爰予刪除。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核發比例由原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 (五)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者，核發比例由原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發給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提出檢舉。</p> <p>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未於前項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提出檢舉。</p> <p>二、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p> <p>三、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p> <p>四、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p> <p><u>六、未以真實聯絡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提出檢舉。</u></p> <p>七、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p>	<p>第三條</p> <p>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提出檢舉。</p> <p>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未於前項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提出檢舉。</p> <p>二、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p> <p>三、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p> <p>四、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五、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p> <p>六、未以真實聯絡電話或地址提出檢舉。</p> <p>七、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p> <p>前項情形，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p>	<p>一、為杜絕冒名檢舉之情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所定「未以真實聯絡電話或地址提出檢舉」之不發給獎金事由，修正為「未以真實聯絡電話、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提出檢舉」。</p> <p>二、經查本辦法使用「具體證據資料」一詞之條文，除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尚包括第四條及第六條，且上開各條文所稱「具體證據資料」之意義並無二致。準此，現行條文第四項關於「具體證據資料」一詞之定義規定，其指涉之條文未將第四條及第六條一併納入，容屬漏植，爰予以增訂。</p>

<p>前項情形，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及第六條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未經編輯、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及影片。</u></p>	<p>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但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未經編輯、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及影片。</p>	
<p>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給檢舉人獎金。 <u>但依附表獎金核發比例核算之檢舉獎金逾新臺幣五萬元者，發給之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u></p> <p>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獎金，<u>於同一年度發給同一檢舉人之累計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u></p>	<p>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給檢舉人獎金。</p> <p><u>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u></p> <p><u>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u></p>	<p><u>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簡潔明確。</u></p> <p><u>二、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改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u></p>

「附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第六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一、本項刪除。 二、主管機關對於本項違規事項，依法有主動派員進行攔檢並命行為人提出證明文件之權限(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由於本項違規事項有難以自外觀即得判斷違規事實之隱密特性，致民眾無從以照片或影片舉證其違規事實，故現行附表將本項違規事項列為獎勵民眾檢舉之案件，並不妥適，爰予以刪除。
1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一千二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90%	2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一千二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90%	項次遞改。
2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一千二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3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一千二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項次遞改。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六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六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項次遞改。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獎金核發比例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獎金核發比例	
	處理辦法」規定。				處理辦法」規定。			
4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5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項次遞改。
5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項次遞改。
6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實收罰鍰金額 30%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實收罰鍰金額 30%	項次遞改。
7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實收罰鍰金額 30%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實收罰鍰金額 30%	項次遞改。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實收罰鍰金額 30%	9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實收罰鍰金額 30%	項次遞改。
9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實收罰鍰金額 10%	10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實收罰鍰金額 30%	一、項次遞改。 二、依據實際執法經驗查得之違規樣態、對環境影響及舉證難易之程度，並參考鄰近新北市與桃園市同類獎金之核發比例，爰將現行獎金核發比例「實收罰鍰金額 30%」修正為「實收罰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獎金核發比例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獎金核發比例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0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實收罰鍰金額 75%	11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實收罰鍰金額 75%	項次遞改。 減金額 10%。
11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實收罰鍰金額 90%	12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實收罰鍰金額 90%	項次遞改。
12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實收罰鍰金額 75%	13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實收罰鍰金額 75%	項次遞改。
13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實收罰鍰金額 50%	14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實收罰鍰金額 50%	項次遞改。
14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15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項次遞改。
15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實收罰鍰金額 50%	16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實收罰鍰金額 50%	項次遞改。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實收罰鍰金額 40%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實收罰鍰金額 40%	項次遞改。
17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實收罰鍰金額 50%	18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實收罰鍰金額 50%	項次遞改。
18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	第三十四條	實收罰鍰金額 40%	19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	第三十四條	實收罰鍰金額 40%	項次遞改。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9	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20	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2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地點任意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一、項次遞改。
二、考量本項違規事項對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眾生活之程度較大，且檢舉人蒐證難度較高，爰將現行獎金核發比例「實收罰鍰金額40%」修正為「實收罰鍰金額75%」，以期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一、本項刪除。
二、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之水肥，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範疇，故此等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概念上亦為現行附表項次20之違規事項所涵括，除獎金核發比例略有差異外，其違反條款、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均與現行附表項次20相同。再者，本次擬將現行附表項次20之獎金核發比例，由「實收罰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20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2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2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2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p>「實收罰鍰金額75%」修正提高為「實收罰鍰金額75%」，慮及本項違規事項對環境污染及民眾生活之影響程度亦屬非輕，衡情應有提高獎金核發比例至「實收罰鍰金額75%」之必要。</p> <p>三、準此，為避免與修正後附表項次19重複規定，爰將本項刪除，本項刪除後之原定違規事項，自應適用修正後附表項次19之規定，併此指明。</p> <p>一、項次遞改。</p> <p>二、考量本項違規事項對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眾生活之程度較大，且檢舉人蒐證難度較高，爰將現行獎金核發比例「實收罰鍰金額50%」修正為「實收罰鍰金額75%」，以期提高民眾檢舉意願。</p> <p>項次遞改。</p>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獎金核發比例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獎金核發比例	
<u>22</u>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u>24</u>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項次 <u>遞改</u> 。
<u>23</u>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u>25</u>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項次 <u>遞改</u> 。
<u>24</u>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實收罰鍰金額 40%	<u>26</u>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實收罰鍰金額 40%	項次 <u>遞改</u> 。
<u>25</u>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實收罰鍰金額 75%	<u>27</u>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實收罰鍰金額 30%	<u>一、項次遞改。</u> <u>二、</u> 考量本項違規事項對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眾生活之程度較大，且檢舉人蒐證難度較高，爰將現行獎金核發比例「實收罰鍰金額 30%」修正為「實收罰鍰金額 75%」，以期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53015529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明德）申請「擬廢止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596、596-2、598、598-2地號等4筆土地內（基隆路一段83巷部分、基隆路一段87巷部分）現有巷道」案。

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展覽時間：民國115年3月3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三、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巷道口、巷道尾現場。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局長 簡瑟芳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530091062號

主旨：台北市八芝蘭晨泳會於115年1月16日召開之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八芝蘭晨泳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1858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或活動，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